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各處室辦公室(採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06月14日(二)上午09:00-12:30辦理高優前導學校計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分享會」，本校由高一導師推薦各班2名同學再由教務處遴選出10位學生參加發表，活動順利完成。感謝高一導師的辛勤指導及高一同學努力認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所有同學之優秀作品將放置於本校新課綱專區供師生觀摩。

2.06月30日(四)下午14:00-16:30辦理高優前導學校計畫「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國際教育參訪」活動，敬請同仁踴躍參與，並於6/22(三)前向教務處前導助理新宜報名。

(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業於06月14日(二)召開完畢，通過修正109、110、111學年度已備查且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調整項目為高一「眼角餘光」，高二地理科探究與實作和多元選修「西亞、非洲議題」、「時事中的公民視野」、「韓國歷史與文化」，以及高三多元選修課程「數學閱讀理解」、「說英閱」。並於高三上下學期理工、生醫學群之充實補強課程加開「英文充實教學」。教學組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俟國教署公告審查結果。
2.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跑班課程(多元選修、充實補強)選課調查表單截

止時間為06月20日(一)下午5點止，截止後將進行跑班課程分班作業，後續結果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高一新生及高二學生的跑班課程選課將配合註冊組編班作業及名單公告後進行調查表單填寫，屆時將於學校網頁與學藝幹部群組進行公告。

3. 110學年度高三暑期輔導於07月18日(一)至08月12日(五)實施，共四週。普通班每週上課5天，每天上課4節；音樂班每週上課5天，部份上午及下午時段為術科專業課程。生物科於07月12日(二)至07月15日(五)為生醫、理工學群開設各二日，各12節的生物講座課程，採大班線上教學且不另行收費。

4. 110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報名日期為07月19日(二)，欲報名重補修的學生皆須到校實體報名並現場繳清報名費用，07月22日(五)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高一、二重補修正式上課日期為07月23(六)始至08月23日(二)止。

(二) 試務組

1.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期末考試，考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

(1)第一日考程表草案

06/28(星期二)				
時間	高一 101-108/109-116	高一 音樂班	高二 人文商管及 音樂班	高二 理工/生醫
08:10-09:00 (50 分鐘)	公民	自習	自習	自習/生物
09:10-10:10	自習/海洋守護行動	自習	英文	英文
10:20-11:20	英文	英文	自習	化學
11:30-12:30	生物/地球科學	公民	歷史	地理/歷史
12:30-14:00	返家路程假			
14:10-15:00	自習(線上 classroom)			
15:10-16:00	自習(線上 classroom)			

(2)第二日考程表草案

06/29(星期三)					
時間	高一 101-108/ 109-116	高一 音樂班	高二 人文商管	高二 音樂班	高二 理工/生醫
08:10-09:10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09:25-10:25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10:40-11:40	數學	自習	數學 B	地球科學	數學 A
11:40-12:10	用餐時間				
12:10-12:40	午休				
12:50-13:50	歷史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公民
14:05-15:05	化學/物理	數學	地理	地理	物理
15:05-16:10	打掃時間				

(3)本次期末考因應防疫需求，期望能降低同學因匡列而無法參加考試等情事發生，爰有相關調整及說明事項如下：

A. 第一日考試請同學於家中吃完早餐再到校，如有使用早餐需求的同學，請自行攜帶用餐隔板至學務處洽詢師長，由學務處安排合適場地讓同學用早餐。

B. 第一日各節次間僅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將儘量以交錯節次並搭配自習課方式安排監考為原則。

C. 第一日中午 12:30 分考試結束後，全校返家不在學校用中餐。如於 12:10~12:30 提早交卷的同學，於完成交卷後須立即離開教室返家，勿在走廊逗留。

D. 第一日 12:30~14:00 為學生返家的路程假時間。14:10~16:00 進行 2 節的線上課程，並由各班導師上線進行點名確認學生是否已安全返抵家中。此兩節線上課程將核計 2 節監考節數予各班導師。

E. 第二日各節考試休息時間為 15 分鐘。中午用餐及休息時間自 11:40 分起至 12:40 分。

F. 第二日最後一節考程 15:05 分結束後，將進行全校環境整潔大掃除工作。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06 月 07 日決議，114 學年度升大學之分科測驗考試，將納入數學乙考科。適用於今年度(111 學年度)即將入學的高一新生。

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112學年度升大學各項考試期程：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3)學科能力測驗 112年01月13-15日(星期五-日)

(4)分科測驗112年07月12-13日(星期三-四)

4.預定於06月20日(星期一)中午前完成分科測驗報名資料上傳作業。

5.111學年度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相關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7	04	一	大考中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大考中心開放應試號碼查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網路查詢
	07	四	大考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1	一	111年分科測驗考試-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12	二	111年分科測驗考試-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7	三	大考中心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開放成績查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
07-08	07/27-08/02	三-二	繳交登記費 (臨櫃)07/27(09:00)-08/01(15:30) (ATM)07/27(09:00)-08/02(12:00)
07-08	07/30-08/02	六-二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07/30(09:00)-08/02(16:30)
08	12	五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6.預定於111年07月04-05日(星期一、二)辦理111年度拓客任務英語線上暑假育樂營隊活動，本次營隊活動因應疫情採線上方式辦理，歡迎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7.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07月07日(星期四)及07月08日(星期五)兩日舉行。

（三）註冊組

1. 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宜，若尚有同學因各種因素未及與班級一同繳交申請單，請同學於111年6月30日前自行繳交至註冊組，以減少導師負擔。
2. 本學期(110-2)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敬請高一二導師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上傳作業，也請各科召集人提醒科內老師於時限內為學生認證。
   (1)課程學習成果：111年7月11日截止
   (2)課程學習成果退件檔案補上傳：111年7月15日截止
   (3)多元表現：111年7月31日截止
   (4)教師認證：111年7月31日截止
3. 下學期(111-1)期初，高一二即將進行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作業，註冊組提供勾選、收訖明細之教學影片，放置於學校官網之新課綱專區之學習歷程檔案子項目下”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流程與QA(0207三版更新)”檔案最末業，影片連結亦會放置在110學年度高一二導師群組及111學年度高二導師群組,供導師及同學使用。另,預計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第一次班會(高一)/特色活動(高二)時間(預計為9月1日)播放給同學收視，以利9月2日至9月9日之勾選作業。

   影片網址及QR Code如下：

   https://youtu.be/IrkxYanBpoQ

4. 本學期(110-2)各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11年6月30日，敬請各學科召集人提醒各科老師於時限內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學生於隔日(7/1)下午3時前完成成績確認。
5. 本學期(110-2)高一選學群及高一升高二編班會議已於111年6月17日假第二會議室召開完畢，註冊組將根據會議議決及編班相關法規進行編班作業，完成後將公告於學校官網。

（四）設備組

1.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1)物理、化學學科能力競賽：將於暑期輔導 7/22(五)舉辦，報名表已於六月初發出，再請導師鼓勵二年級升三年級或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報名參加。

(2)資訊能力競賽：已於 6/17(五)舉辦完畢。因班級居隔無法參賽之選手，將於七月初進行能力競賽補考。

2.111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案預計六月底前完成發包，七月、八月施工。發包事宜，非常感謝總務處大力協助！

3.1102 高中優質化資本門計畫：所有資本門項目已採購完成，細目如下：

項次	項目	數量
1	顯示型互動電子白板	2
2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2
3	筆記型電腦	7
4	高流明投影機	4
5	3D 列印機	1
6	不鏽鋼製水洗機	1

4.111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所有項目已發包或採購完成，並製據寄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計畫細目如下：

項次	項目	採購數量	單位
1	製冰機	1	臺
2	音箱	1	對
3	學生端學習系統軟體	15	組
4	儲物櫃	1	組
5	語言教學主控器與系統	1	套
6	打擊樂器	1	批
7	樂器	1	批

校長指示：1.關於6/14(二)舉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分享會」，教授對同學給予很好的評價，並將教育局的獎狀頒發給學生，鼓勵同學將簡報的內容文字化，詳細的規劃和撰寫。

2.6/17(五)完成高二編班會議，關於特殊生的安置，感謝高二導師很快達成共識協助編班完成，感謝導師的付出。

3.關於期末評量的時間規劃，導師們建議期末考第一日中午12:30統一放學，再麻煩學務處做相關規劃。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感謝6/10(五)施打疫苗時，所有行政同仁的協助。

2.感謝各科學科召集人共同完成110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感謝各科的協助和包容，若有未盡之事宜，請向學務處反映。

(一) 訓育組

1.高一二導師請於6/29前協助完成學生生活評量線上填報。

2.新苗志工原定公告錄取時間為6/17(五)，因疫情關係，延至6/24(五)，再請高一導師多多幫忙推薦學生。

3.新北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搶攻元宇宙的新世界」預計7/15(五)、16(六)於線上舉辦，請導師協助宣傳推薦。

(二)社團活動組

1. 班代大會選出 8 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03 胡凱鈞(男)、108 郭軒豪(男)、109 游和融(男)、113 郭倢妤(女)
   201 王豫心(女)、205 施博允(男)、206 蔡宜珈(女)、214 柯炯辰(男)
2. 第 30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於 6/24(五)線上投票舉行，有兩組候選人，第一組 101 李懷殊(女)、101 陳法伶(女)；
   第二組 101 沈禹昕(女)、102 鄧蔓宜(女)。
3. 關於社團轉社，因內部須調整等因素，先暫緩實施。本組重申只要同學家中有人確診，請先不要參加任何社團活動。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居隔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聚會、出入公共場所等人潮擁擠的地方。

(三)衛生組

一、期末淨空作業(因應疫情調整)：

1. 因應疫情嚴峻，期末淨空將於 6/29(三)期末考第二天下午進行，屆時將發放通過單後全班方能放學。近期將發期末淨空通知單，屆時再請導師們協助安排。
2. 請各班每天確實清理垃圾、回收、廚餘等，避免置於教室造成髒亂惡臭。
3. 請每班學生將不必要之個人物品帶回，勿將過多書籍、個人物品置於教室，以免造成後續清理之擾。
4. 高三畢業後須請高一二同學協助打掃(加分制)，新增掃區請各班每天派員清理，期末淨空需檢查新增掃區，通過後方能放學。

二、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請同學於 6/30(四)參閱校網公告。

三、高三暑輔期間(7/18-8/12)，回收室固定每天 1200-1220 開放，請同學妥善利用。

四、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2022 年 6 月 10 日已完成 BNT 疫苗施打，當日接種 777 人(第一劑：8 人、第二劑：28 人、追加劑：741 人)，請師長持續關懷學生施打後身體狀況。
2. 各辦公室的防疫物資（額溫槍)，請室長或負責的老師同仁協助繳回健康中心，新學年開學後視狀況再重新發放。
3. 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辛勤協助防疫工作。

校長指示：1. 感謝社團活動組辦理班聯會選舉、推校務會議代表等，為了照顧同學的健康，同學不管是 0+7、3+4 都不能到校，校外的活動也不能參加，若有同學詢問，請師長給予適切的說明。

2. 若班級有停課，提供該班每位同學和導師一份快篩劑，抱歉的是目前無法提供每位任課老師快篩劑。感謝學務處當教育部宣布每位同學可領取 4 劑快篩劑時，隔天就能發放給同學。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今天擴大行政會報後，將召開空間配置委員會，請相關處室主管、設備組、衛生組、級導師、教師會代表留在原會議室繼續開會。
2. 關於班級教室冷氣已裝設完畢，第一波補足專科教室冷氣 6 台，之後確定要裝設何處再另行通知；第二波補足包含導師辦公室、行政辦公室等，目前提報 36 台，預計年底前核發。

校長指示：這學期已順利完成教室冷氣裝設，第二波提報 36 台將裝設於辦公室，但因核定的數量還不確定，或許無法全面汰舊換新，請各位老師能理解。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1.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生生有平板)需於今年達標得項目如下：



各項工作及成果提交時間　1/2

	項目	完成時間	備註
1	完成學習載具教學環境準備(含MDM)	111/08/31前完成。 MDM傳送數據資料至教育部系統。	學校完成
2	參加計畫執行說明會	111/4/22 10:00-12:00	學校完成
3	辦理/參與A1研習	1. 建議111/08/31前辦理完成，以利9月開學備課及應用於教學。 2. 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學校完成
4	辦理/參與A2研習	1. 建議111/08/31前辦理完成，以利9月開學備課及應用於教學。 2. 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學校完成
5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111/12/15前須辦理完成(實體/線上)； 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學校完成
6	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	111/12/20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	學校完成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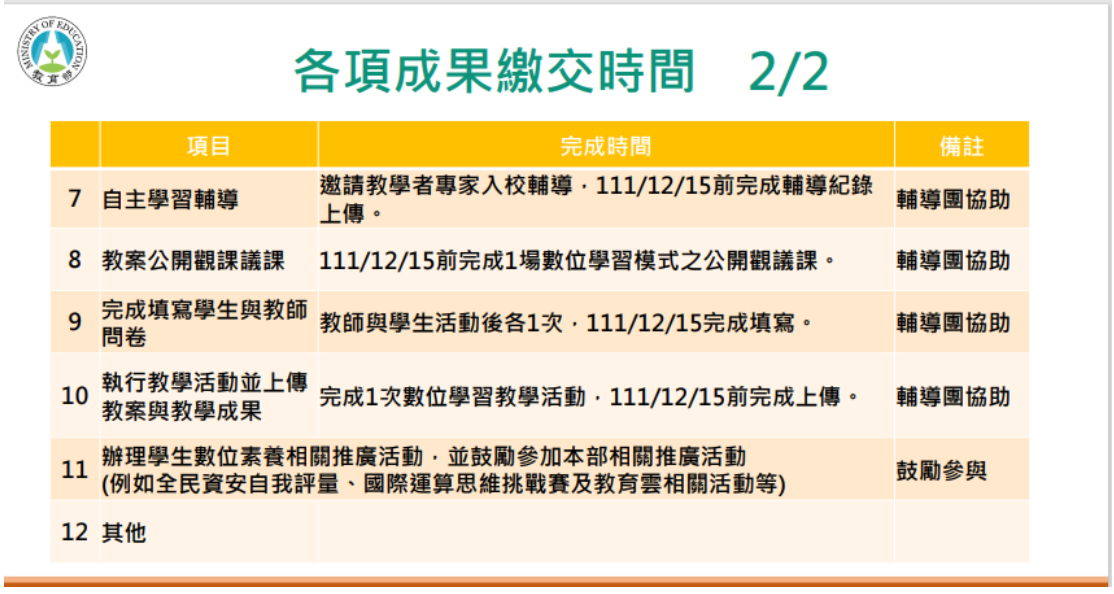

各項成果繳交時間　2/2

	項目	完成時間	備註
7	自主學習輔導	邀請教學者專家入校輔導，111/12/15前完成輔導紀錄上傳。	輔導團協助
8	教案公開觀課議課	111/12/15前完成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輔導團協助
9	完成填寫學生與教師問卷	教師與學生活動後各1次，111/12/15完成填寫。	輔導團協助
10	執行教學活動並上傳教案與教學成果	完成1次數位學習教學活動，111/12/15前完成上傳。	輔導團協助
11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參加本部相關推廣活動 (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		鼓勵參與
12	其他		

2. 預計利用暑期備課日辦理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3. 感謝國文科(暑期線上)、英文科(下學年開學後)配合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4. 預計於暑假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辦理輔導
5. 下學年開學後，辦理數位素養教師增能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報名參加，也歡迎老師提供辦理的主題。
6. 另外，本計畫有補助購買數位學習內容與軟體的經費，請各科召集人協助轉

知各科老師，於6月底前提出各科想要購買的數位內容或軟體。可購買的數位內容與軟體請參考下列網站：https://www.sdc.org.tw/shop/

（共分為數位內容、課堂教學軟體、遠端教學軟體三種，目前只能購買網站上列出的數位內容與軟體）

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調查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簡稱生生有平板)，教育部核定清單如下(僅能採購清單內項目)：https://www.sdc.org.tw/shop/，請老師們於 6/30(四)之前填寫表單申請，之後會再召開會議決定採購項目。

*必填

推薦人姓名*

您的回答

產品流水號(可不填)

您的回答

軟體品項名稱*

您的回答

廠牌*

您的回答

預計使用於哪個課程?*

您的回答

提交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校長指示：教育部數位學習的計畫，每所學校都須提出申請，必須達到其規定的指標，皆需透過各教學領域課堂上進行和運用。在班級經營或導師時間，都可進行相關的規劃和借用。

資訊組組長(補充)：今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簡稱生生有平板計畫)，本校配發363台行動載具(chromebook)以及9台充電車，預計於暑假建置完畢。

另外，計畫內有編列了一筆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的經費，想請老師們幫忙推薦您未來想要使用的數位內容與軟體，感謝老師們的配合與推薦。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1. 持續透過表單收集高三申請入學二階的經驗分享（https://reurl.cc/YvQNZL）及備審資料電子檔（https://forms.gle/H1bh2KsJqNefzCnBA），煩請高三導師可再協助鼓勵同學提供相關資料與學弟妹參考！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將於 6/22(三)中午 12:10 舉行，煩請委員屆時準時出席。
3. 根據 111 年 5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5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故檢視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欲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提請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轉知市府來函重申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辦理私事，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另市府亦將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學校同仁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如發現違失行為，依相關規定查處。

二、111 年度暑假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於本學年結束後第一週(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以及下學年開學前一週(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應全日上班。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為暑假彈性上班日，各處室上午應留守適當人力，下午彈性上班輪值人員應負責處理相關業務，如當日因故不克當值者，應自行與他人更換，並請事先知會人事室。

校長指示：6/24(五)10:00 前會有 5 位新進教師來報到，中午將召開實體教評會議，請相關老師出席。

《1102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實施計畫」辦理。

2、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已於3月28日經本學期第二次臨時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3、依實施計畫規定各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須經過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4、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

校長指示：將依教育局規定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06-30 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180847號函。

二、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1、校地面積

2、校舍設施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3、班級數及學生數

110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

普通班		特殊班		合計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51	1790	1.33	0	52.33	1790

4、教職員編制

校長	教師	職員	工友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廚工	總計
1	116	20	3	0	0	140

(二)、學校願景

1、以校訓「愛與理想」為一生信念，以建構「美力新店·世界之子」為學校願景

2、美力新店-培養具備美學素養與多元展能的博雅學子

(1)實踐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精神
(2)落實愛自己、愛他人、愛地球的美德
(3)培育利他與合群美善的關係
(4)發展與時俱進的創新實力
(5)涵養藝術鑑賞的能力

3、世界之子-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國際競合力的未來公民

(1)關注全球議題，實踐世界公民責任。
(2)尊重多元文化，涵養文化理解知能。
(3)開拓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4)建構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國際競合力。
(5)培養學生「親海、愛海、知海」的精神，涵養以臺灣為本的國際觀及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

(三)、學校目標

1、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2、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3、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4、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5、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6、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7、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8、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9、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10、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四)、學校環境情勢分析

1、環境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全校共52.33班，學制單純，學校資源尚稱充足。 (2)校舍規劃完整，教室空間寬敞，採雙走廊設計，圖書館、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提供各個獨立的活動空間。 (3)班班有網路、電子講桌、單槍投影設備、冷氣設備等，一應俱全。 (4)各科均設有專科教室，設有符合教學情境之設備，提供多元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環境。 (5)規劃多間軟硬體設備齊全、支持發展特色課程的教學空間，形塑學校辦學特色。	(1)自民國81年建校至今30年，校舍老舊、漏水嚴重、地板破損、管線問題不斷，需要大量的汰換及維修。 (2)校園樹木、植栽、花圃、公共空間環境等，缺乏規劃，顯得凌亂，不具美感。 (3)電梯老舊，經常故障，有安全疑慮。 (4)廁所老舊，已改建3座，尚有2座廁所需要逐年改建。 (5)演藝廳燈光、布幕、音響設備老舊，急需更新相關設施與設備。	(1)大學繁星推薦及12年國教實施後，家長普遍認同社區高中而願意就近入學，對學校招生宣導甚有助益。 (2)申辦優質化、空間活化計畫、資本門計畫、社區共享計畫及加速器計畫，經費挹注，有效充實改善教學環境，發展特色。 (3)央北特區規劃社會住宅、公園、捷運站、學校等，提供優良住家環境，吸引人口居住，提高學校能見度。	(1)校園維護費用龐大。 (2)少子化影響，加上鄰近學校密集，競爭多。

2、行政團隊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校長辦學經驗豐富，能充分授權，分層負責，並能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帶領行政團隊面對挑戰，並回應教育環境的改變，讓學校在蛻變中成長。 (2)行政成員學有專長，學歷佳、資質優，年輕又認真負責。	(1)教師專注於教學，對於繁瑣的行政工作，意願不高。 (2)校內教師平均年齡為43歲，多數肩負育嬰教養的家庭責任，兼職行政意願不高。	(1)行政同仁年輕，又有專業能力，可塑性強。 (2)教師支持行政。	(1)12年國教及108課綱實施，教學挑戰嚴峻，行政工作繁重，影響同仁持續兼職的意願。 (2)業務日益繁多，分工不易。儘管行政人員盡心盡力，仍感負荷過重。

3、教師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師資整齊優秀，平均年齡約為43歲，擁有碩士學位以上者佔85%，教師素質良好。 (2)教師能擅用教學媒體，具備遠距教學知能，自編教材能力強，有助提高學習興趣與學習內涵。	(1)學校教師員額嚴重不足。 (2)年輕教師教學經驗尚不足。 (3)教師專注本科教學，跨科橫向聯繫較不足。	(1)教師專業為社會關注的議題，有益於教師個人專業的精進。 (2)教師專業社群逐漸落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 (3)教師博、碩士學位比例高，能快速學習吸取新知。 (4)資訊融入教學技巧日漸成熟，藉由e化教學平台，可共享教學研發成果。	(1)員額不足，代理及兼課老師多。 (2)社會變遷速度快，對學校組織文化造成衝擊。

4、學生素質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學生素質良好，可塑性大，富學習潛力。	(1)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不足。 (2)部分學生挫折忍受力不足。	(1)提供精緻多元的教學活動，有利於學生適性揚才發展。	(1)易受外在事物干擾，影響學習成效。

(2)學生認同學校，積極參與學校各類活動。 (3)學生活潑大方與老師互動頻繁，師生關係融洽。		(2)學生發展潛能空間大。 (3)學生熟悉科技運用，有利於數位自主學習。	(2)少子化影響，程度落差大，差異化教學挑戰大。

5、家長和社區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新店高中文教基金會及地方熱心人士，常成為學校辦學後盾與支援。 (2)鄰近多所大專校院，公私立大學的策略聯盟，成為學校重要的資源。 (3)鄰近新店文史館、調查局、碧潭風景區、醫療院所，可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活動。 (4)捷運及公車設站多，交通圈擴及中和、永和、三峽及台北市文山、中正、大安等區，容易取得資源。	(1)新課綱初推動，家長尚無法充份掌握學生之學習。	(1)教育部優質化計畫、前導計畫，以及新北市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引進外師計畫、加速器計畫等，挹注教學經費。 (2)可善用家長會與文教基金會，引導家長參與校務的推動，形成學校重要資源。 (3)學校場地提供社區民眾休閒與學習，可增進社區民眾對本校的認識與認同。	(1)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家長對學校人力、財力的支援減少。

三、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策略

1、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第二外語校定必修課程(日語、韓語、德語、法語)
(2)申辦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
(3)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課程
(4)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2、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國際姊妹校交流計畫
(2)辦理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3)參與國際交換生計畫
(4)申辦引進外師專案計畫
(5)辦理明信片交換計畫
(6)辦理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
(7)申辦SIEP國際交流計畫

3、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教學專業 -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表現)

(1)辦理主題式藝術課程
(2)推動創新教育加速器_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
(3)發展美的饗宴_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創新藝術教學

4、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音樂班年度公演
(2)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

5、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專業 -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表現)

(1)推動教師跨域社群發展
(2)建立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3)建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
(4)辦理教學研習與工作坊

6、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鼓勵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2)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7、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
(2)開設校訂必修-第二外語

8、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特色主題多元選修課程
(2)開發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

9、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輔導工作)

(1)輔導學生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
(2)輔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3)輔導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10、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品德與公民教育)

(1)推動新店高中「五項修煉」-心電圖、走讀新店、百日誓師、國際交流、讓愛轉動
(2)推動各項志工培訓及服務活動
(3)推動「送愛到泰緬-讓愛無國界」活動

11、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學業學習表現)

(1)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語文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自然、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活動
(3)辦理及參與校內外體育選競賽活動
(4)辦理及參與校內外美術、音樂、戲劇競賽及發表活動

12、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學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現

13、優化教學設備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 - 教學、學習、活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1)電梯改善計畫
(2)活動中心冷氣改善計畫
(3)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4)智慧教室計畫

14、美化教學環境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 - 學校空間、資源之規劃、運用與維護)

(1)廁所改善計畫
(2)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美化計畫
(3)生活科技教室美化計畫
(4)桌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
(5)棒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
(6)花圃、花園美化計畫
(7)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美化計畫

15、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
(2)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16、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研發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課程
(2)辦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活動

17、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藝文展覽

18、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永續經營 - 公共關係與行銷)

(1)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學習資源。
(2)開放圖書館社區共讀資源，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19、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永續經營 - 夥伴團體之參與與支持)

(1)引進大學資源，開發相關課程。
(2)引進大學資源，辦理各項活動。

20、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永續經營 - 公共關係與行銷)

(1)引進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資源，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
(2)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二)、計畫內容

目標	計畫策略	計畫執行內容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實施期程				性質	類別
					111	112	113	114		
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1)開設第二外語(日、韓、德、法)校訂必修課程。(2)申辦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3)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課程(4)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1)每學期開設日、韓、德、法4個語種的第二外語校定必修課程。(2)每學年申辦1個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3)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選修課程。(4)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1)國際姊妹校交流計畫 (2)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3)國際交換生計畫 (4)外師專案計畫 (5)明信片交換計畫 (6)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7)SIEP國際交流計畫	(1)每年辦理2次國際姊妹校交流。 (2)每年規劃1次多元文化參訪。(3)每年接待1-3位國際交換生。 (4)每年申請1名外師。(5)每年與1所國際夥伴學校進行明信片交換。 (6)每年辦理2場國際教育週。(7)每年申辦1項SIEP國際交流計畫	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總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1)辦理主題式藝術課程 (2)推動創新教育加速器_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 (3)發展美的饗宴_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創新藝術教學	(1)訂定藝術主題，藉由課程、講座及展演，提升藝術鑑賞力。 (2)開設初階、進階課程及實作、展演活動，提升流行音樂文創知能。 (3)發展結合文學、歷史、藝能的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運用數位科技創新藝術教學	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1)辦理音樂班年度公演 (2)辦理群新會音樂	(1)每年音樂班在國家級音樂	學務處、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沿生活美學家	活動	演 (2)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	在國家級音樂廳辦理2場對外公演。(2)每年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交響新人夢(協奏曲比賽)、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眾新雲集(流行歌唱大賽)。		月	月	月	月	新興	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
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1)推動教師跨域社群發展 (2)建立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3)建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 (4)辦理教學研習與工作坊	(1)發展2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2)建立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6大教學領域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3)建立1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持。(4)每學年辦理6場專題研習或工作坊	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1)鼓勵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及第二外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 的教學及研發。 (2)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跨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1)每學科至少1位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2)每學年至少10位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 (2)開設校訂必修-第二外語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培育愛海、知海、親海，藉由海洋迎向世界的胸懷。(2)開設校訂必修課程-第二外語，共開設日語、韓語、德語、法語4個語種，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教務處、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1)開設特色主題多元選修課程 (2)開發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	(1)每個年級至少開設5門特色主題選修課程，如：文青放大鏡、金色證書、科普識讀與理解、生物醫學補給站等特色選修課程。(2)每個年級至少開設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如：世界任我行、茶裡乾坤。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輔導室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	(1)輔導學生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	(1)輔導全校學生具備探索自	輔導室、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

生命藍圖	劃	觀 (2)輔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3)輔導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2)輔導全校學生具備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的知能。 (3)輔導全校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社會教育業務
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1)推動新店高中「五項修煉」-心電圖、走讀新店、百日誓師、國際交流、讓愛轉動 (2)推動各項志工培訓及服務活動 (3)推動「送愛到泰緬-讓愛無國界」活動	(1)透過五項修煉鍛造學生心靈溫度，營造校園生命教育文化。(2)辦理義演、獨居老人送暖、生命教育月等志工服務，見證生命圖像。(3)培訓志工同學揹起全校募集的物資，踏上泰緬國際志工服務旅程。	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1)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語文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自然、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活動 (3)辦理及參與校內外體育選競賽活動 (4)辦理及參與校內外美術、音樂、戲劇競賽及發表活動	透過各學科校內、外的競賽或發表，發掘不同領域具備潛能及才華的學子，並加以培訓，以展現學子多元的優異表現。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學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現	(1)鼓勵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與興趣參與社團活動，培育第二專長，並打造舞台展現多元才華。(2)辦理學習成果展覽及觀摩活動，展現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成果。	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輔導室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優化教學設備	(1)電梯改善計畫 (2)活動中心冷氣改善計畫 (3)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4)智慧教室計畫	(1)改善老舊電梯(2)改善活動中心冷氣系統。(3)申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滿足「生生有平板」教學設備。(4)申請觸控式銀幕採購計畫，優化教室教學設備。	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新興	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美化教學環境	(1)廁所改善計畫(2)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美化計畫(3)生活科技教室美化計畫(4)桌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5)棒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6)花圃、花園美化計畫 (7)校園公共空間與環	(1)美化廁所環境(2)美化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環境與設備(3)美化生活科技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4)美化桌球教室教學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新興	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境美化計畫	環境(5)美化棒球教室活動空間(6)美化校園花圃及花園(7)美化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						
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1)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2)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1)持續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進行環境大氣與蚊蟲進行之研究，參與計劃同學獲邀參與GLOBE國際科學線上研討會發表專案報告。(2)每年鼓勵師生參與1項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1)研發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課程 (2)辦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活動	鼓勵全校師生關注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以其17項指標為主題，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研發2項相關主題的課程及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藝文展覽	(1)每年辦理2場閱讀推廣活動，豐富閱讀內涵，培養師生多元閱讀習慣，提升分析歸納統整能力，掌握對所處環境議題的思辨力。(2)每年辦理1場藝文主題展覽，提升藝文素養。	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1)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學習資源。 (2)開放圖書館社區共讀資源，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1)統整學習資源及線上學習系統，豐富館舍設備及藏書（實體及數位），使學校成為師生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的園地。 (2)推動社區共讀計畫，豐富社區民眾及全校師生生活品味，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1)引進大學資源，開發相關課程。 (2)引進大學資源，辦理各項	透過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豐富教學資源	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與互動		活動。	與內涵，提升學生學習視野。每年引進大學資源開發2門相關課程，辦理12場參訪或講座活動。							資訊教育業務
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1)引進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資源，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 (2)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1)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對學校辦學肯定，提供各項資源協助校務推動與發展。(2)結合社區資源，每年辦理6場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提升社區對學校的認同感。	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1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每學期開設日、韓、德、法4個語種的第二外語校訂必修課程，每學年選修第二外語學生數達600人	選修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每年申辦1項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	申辦計畫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選修課程	研發進度	25 %	50 %	75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研發進度	25 %	50 %	75 %	100 %

2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辦理2次國際姊妹校交流活動，參與師生人數達1200人。	參與人數	20 %	5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規劃1次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辦理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接待1-3位國際交換生。	國際交換生人數	0 %	0 %	5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申請1名外師專案計畫。	外師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與1所國際夥伴學校進行明信片交換活動，有600位師生參與。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辦理2場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申辦1項SIEP國際交流計畫	申辦計畫數量	0 %	100 %	100 %	100 %

3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每年訂定1個藝術主題，藉由課程、講座及展演，提升藝術鑑賞力，參與人數達12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結合大學端及業界專家資源，開設3門流行音樂初階、進階、實作課程，並舉辦年度成果展演，提升流行音樂欣賞及創作知能。	開課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開發1門結合文學、歷史、茶道、陶藝及3D列印科技的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開發課程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運用數位科技創新藝術教學，製作新創音樂劇、線上音樂會、藝術教學影片等，將師生的藝術創作與展演，透過雲端傳送。	創新藝術課程完成度	100 %	100 %	100 %	100 %

4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每年音樂班在國家級音樂廳辦理2場對外公演，參與活動人數（含演出人員及觀眾）達10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交響新人夢(協奏曲比賽)、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眾新雲集(流行歌唱大賽)，參與活動人數達3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5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發展2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跨領域社群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建立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6大教學領域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交流平台建置完成度	50 %	60 %	70 %	8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建立1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持。	輔導支持網絡建置完成度	50 %	60 %	70 %	8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每學年辦理6場專題研習或工作坊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6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每學科至少1位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各學科教師參與人數	70 %	80 %	90 %	100 %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每學年至少10位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教師參與人數	70 %	80 %	90 %	100 %

7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培育愛海、知海、親海，藉由海洋迎向世界的胸懷，每年選修人數達550人。	選修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開設校訂必修課程-第二外語，共開設日語、韓語、德語、法語4個語種，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開設語種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8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每個年級至少開設5門特色主題選修課程	開設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每個年級至少開設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	開設課程數	50 %	100 %	100 %	100 %

9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具備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	學生對自我探索的掌握程度	60 %	70 %	80 %	85 %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具備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的知能。	學生對生涯探索及規劃的認知度	70 %	75 %	80 %	85 %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每學期辦理2場專題講座。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0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辦理五項修煉活動，鍛造學生心靈溫度，營造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辦理義演、獨居老人送暖、生命教育月等志工服務，見證生命圖像。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發動全校物資募集活動，並培訓志工同學揹起物資，踏上泰緬國際志工服務旅程。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11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透過各學科校內、外的競賽或發表，發掘不同領域具備潛能及才華的學子，並加以培訓，以展現學子多元的優異表現。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比例	70 %	75 %	80 %	85 %

12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鼓勵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與興趣參與社團活動，培育第二專長，並打造舞台展現多元才華。	學生參與社團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每年辦理3場學習成果展覽及觀摩活動，展現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成果。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3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優化教學設備	改善老舊電梯	申請通過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改善活動中心冷氣系統	申請通過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計畫完成度	100 %	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執行智慧教室計畫，採購觸控式螢幕，優化教室教學設備。	教室觸控螢幕安裝比例	25 %	50 %	75 %	100 %

14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廁所環境	申請及完成度	0 %	100 %	10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環境與設備	申請及完成度	100 %	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生活科技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	申請及完成度	100 %	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桌球教室教學環境	申請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棒球教室活動空間	申請及完成度	0 %	0 %	10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校園花圃及花園	花園及花圃美化比例	25 %	50 %	75 %	10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	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美化比例	25 %	50 %	75 %	100 %

15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培訓15位同學參加國際發表會。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每年鼓勵師生參與1項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參與國際專案數	100 %	100 %	100 %	100 %

16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研發2項相關主題的課程及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研發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辦理活動數	100 %	100 %	100 %	100 %

17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每年辦理2場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每年辦理1場藝文主題展覽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8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每年進行2次學習資源及線上學習統整作業	執行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每年舉辦2場社區共讀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9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每年引進大學資源開發2門相關課程	開設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每年引進大學資源辦理12場參訪或講座活動。	辦理活動數	100 %	100 %	100 %	100 %

20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每年參與4場家長會及2場文教基金會重要會議，推動校務發展。	參與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每年辦理6場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辦理場次	50 %	80 %	100 %	100 %

四、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

1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50	50	50	50	50	250	
市府補助	800	800	40	40	40	40	176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30	30	30	30	30	1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800	880	120	120	120	120	2160	

2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100	160	1300	1300	1300	4160	
市府補助	500	600	500	900	900	900	43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100	100	100	4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00	750	710	2300	2300	2300	8860	

3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50	50	50	50	50	50	300	
市府補助	5000	5000	200	200	200	200	108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050	5050	250	250	250	250	11100	

4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50	50	50	50	50	50	3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5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50	50	50	50	50	50	3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6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2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2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30	30	30	30	30	30	18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48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6630	

7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9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2350	

8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50	600	600	600	600	600	3550	

9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30	30	30	30	30	30	180	
市府補助	30	30	30	30	30	30	18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	10	10	10	10	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	70	70	70	70	70	410	

10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850	

11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7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30	30	30	30	30	1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50	680	680	680	680	680	4050	

12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4200	

13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優化教學設備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3000	1500	0	0	0	4500	
市府補助	0	1750	5050	1750	1750	1750	120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1000	200	200	200	16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750	7550	1950	1950	1950	18150	

14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美化教學環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3300	1000	8000	8000	0	0	20300	
市府補助	27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727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00	400	200	200	200	2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3570	3400	9800	9600	1600	1600	29570	

15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16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7750	

17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18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280	280	280	280	280	14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380	380	380	380	380	1900	

19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700	

20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350	350	350	350	350	17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50	450	450	450	450	2250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委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111年5月30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5月26日生效，教育部業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故根據此辦法檢視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重點：

（一）本實施要點第三條：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定明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未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救援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之規定。

（二）本實施要點第四條：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申訴期間之規定。

（三）本實施要點第七條：原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

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本實施要點第八條：

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規定中之「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實，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項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定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實，應予陳述之機制。並未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實，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五）本實施要點第十條：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

（六）本實施要點第十二條：

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

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始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名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草案）

110.08.31 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0 線上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06.30 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使學生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以促進校園和諧，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訴範圍：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對其所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懲處，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三、組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新店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申評會職稱	學校職務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圖書館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組長	除生輔組長外，推派一組長代表
教師代表	高一導師	級導師為獎懲會委員，故由各年級導師另推派代表
教師代表	高二導師	
教師代表	高三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學生代表	班聯會委員	班聯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	–	外聘人才庫人員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足以改變學生身份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 前款以外之申訴案件：向新北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長指示：1. 關於本校法規的抬頭請寫完整全銜，例：「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等。

2. 關於申評會的成員有無規範？(如要點三，本校目前申評會委員共9名)，謝謝孟昕主任的說明和修正，依規定要提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2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452377號函，依法規修正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總說明。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計算週期：每學期統計一次。	**刪除**
2	星期一、五： 備考：1.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2.不登記遲到	**星期一、五：** **備考：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3	星期二： 備考：1.非自主管理時間。 2.07:36登記遲到。 3.重要集會。	**星期二：** **備考:1.重要集會,非自主管理時間。** **2.學生應於07:35前就位完畢**
4	星期三、四： 備考：1.非自主管理時間 2.07:36登記遲到	**星期三、四：** **備考：自主管理時間，由各班級討論實施。**
5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遲到次數：1.累計1~2次 2.累計每滿3次 管教辦法：1.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 2.予以寒暑假愛校1次 備註：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或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遲到次數：刪除** **管教辦法：遲到者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方式如附表)。** **備註：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6	補充說明： ◎高三下學期遲到統計至期末考前，累計之愛校次數於期末考後實施。 ◎免早讀人員，每週二0736時、週三、四0800時以後到校者登記為遲到。	**補充說明：**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7	範例：一個學期內遲到 2 次者，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遲到 12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4 次；遲到 20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6 次。	**刪除**
8	三、 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以警告 1 次處分(與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分開實施)。	**二、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
9	新增	**三、 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卡後不得隨意外出，須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10	新增	**四、 星期二排定為週會(重要集會)，07:35 前到達集會場地，非教室週會不得逗留於教室內，若為教室週會，則不得逗留於教室外；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於規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11	六、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 29 點:愛校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予以警告處分。	**刪除**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校長指示：請釐清是否現行有早自習遲到這件事，跟現行規範有相違背之疑慮。

請學務處確認後再看是否提出。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草案)

經111.6.7修訂(草案)

一、學生早自習作息規劃暨遲到管教辦法表

<table>
<tr><th colspan="2">到校時間</th><th>活動內容</th><th>備考</th></tr>
<tr><td>星期一
星期五</td><td rowspan="3">07:30</td><td>1.學生0800時須到校。
2.學生提早到校準備第1節上課。</td><td>學生自主管理時間。</td></tr>
<tr><td>星期二</td><td>1.學校重要集會，重要命令宣達、頒獎等。
2.政府要求各項演練使用時間，以避免影響正課。</td><td>1.重要集會,非自主管理時間。
2.學生應於07:35前就位完畢。</td></tr>
<tr><td>星期三
星期四</td><td>學科運用時間</td><td>自主管理時間，由各班級討論實施。</td></tr>
<tr><td colspan="3">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3">遲到者由師長實施正向管教(方式如附表)。</td><td>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td></tr>
<tr><td colspan="4">◎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td></tr>
</table>

二、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

三、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卡後不得隨意外出，須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四、星期二排定為週會(重要集會)，07:45後到達集會場地者視同未參加，非教室週會不得逗留於教室內，若為教室週會，則不得逗留於教室外；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於規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五、為培養學生準時到校美德，提升同學認真向學之精神，辦法如下:

（一）開學至期末均無請假(不含公假)及遲到紀錄的同學，獎勵小功乙次，予以鼓勵。

（二）已申請免早讀者，不予以獎勵。

六、若因事故需請假者，請按規定請假期限，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者，處分將不予抵銷。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 比較有意義呢？」「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依法規修正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新增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2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娩)假五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及生理假六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3	事假限特殊事故，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三)事假： 1.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4	新增	(五)公假： 2.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5	(六)產(娩)假：	(六)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6	由病假內獨立出生理假別	(七)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7	新增	(十一)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8	新增	(十五)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修訂辦法(草案)

經 111 年 06 月 07 日修訂草案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二、目的：嚴密學生到勤狀況之管制，養成學生勤學之精神。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娩)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及生理假~~五~~六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未就醫者在家休養乙日以內，應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可給予乙日病假，兩日以上均需檢附醫院(診所)證明。

~~3. 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三)事假：

1. 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 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上)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准假。

(五)公假：

1. 個人公務由本人持公假單代辦理請假手續，團體公務由其派出單位(人員)持公假單代為統一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單向學務處索用) 。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六)~~產(娩)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需檢附醫生證明，併入病假計算。
3.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4.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八)學校舉行各項(期中、期末、藝能科、術科)考試時請假規定如下：

1. 前三日除病、喪假外，不得請假，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掛號單或藥單)。
2. 考試期間除病、喪假外，不得請假，並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否則視同無效，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收據或診斷證明)。

(九)賃居同學之請假，由經家長指定之監護人簽章證實，有特殊困難且可查證者，始得由導師或教官代行簽章。

(十)學生補辦請假手續，不得超過三日，(國定假日不計) 逾時不得補假。

(十一)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考量學生課業評量需求，學生不得請育嬰假。

(十三)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權責如下：

一日以內由導師批准後送輔導教官簽查。

二日至三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日至五日由學務主任校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十四)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十五)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函，依法規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2	（二）嘉獎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嘉獎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3	（三）小功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新增。	（三）小功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4	（四）大功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四）大功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三、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

	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6	(一)警告 1.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2.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新增。 11.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3.新增。 15.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一)警告 1.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2.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刪除。 12.刪除。 (依國教署 111 年 3 月 16 日函釋「非學習結束之重大集會出缺勤是否得列入懲處」之疑義，「爰自 111 學年度起，不得將書面懲處作為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行為之管教措施」，另學生學習節數之集會缺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因此集會之缺曠情形不宜列入懲處。) 13.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5.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7.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7.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7及18項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20.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0.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1.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2.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2.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新增。	2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8.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8.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二）小過 5.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12.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42與84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6.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二）小過 5.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12.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刪除。 (學生不假離校外出而造成缺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略以，德行評量項目已包含出缺席紀錄，不宜再列入懲處規定。) 16.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21.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0.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2.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新增。 24.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32.新增。 33.新增。	21.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刪除。(同第 23 項) 22.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4.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32.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3.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三）大過 2.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11.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三）大過 2.刪除。 3.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11.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

	12.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6.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16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9.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6.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7.刪除。(同第17項) 19.刪除。(該項修訂為小過) 20.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校長指示：1.除了部分文字修正外，主要是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2.曠課部分不宜再列入懲處規定。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對於學生長期或經常性的缺課是否有新的SOP流程處理，對於學生的輔導和家長的約談，需要重新思考其著力的方向。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規定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佰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優異或前三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屢勸後仍未~~繳交~~改正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 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3.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4.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6.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7.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8.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9.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20.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2.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4.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5.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6.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8.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9.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30.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31.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32.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3.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4.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5.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6. 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或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7.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5.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7.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9.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0.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1.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4.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5.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6.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7.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8.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9.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30.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1.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32.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三）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時數達126節且爾後每超過42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8.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9.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0.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大者。
13.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4.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16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8.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

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依法規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以維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相關法律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校長指示：基本上此修正有兩個重點：

一、禁止登記早自習遲到，而不是禁止早自習到校(學生並非 8:00 才到校)。非學習時間如何進行正向管教，請學務處跟級導師蒐集意見。 基本上並不是廢除早自習這件事，只是不能登記學生遲到，學校還是有責任提供給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目前還是會維持整個作息。

二、第 1 節上課前規劃，不能在這時段進行評量(考試)。

學校可以進行相關的規劃和學習，例：閱讀書籍、自修、英聽等，請各處室再做研議。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111 年 00 月 0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貳、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劃。

參、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環境清掃/維護、午餐、午休等規劃如下：

一、早修：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同學除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外，須規劃個人活動，可運用每日上午八點前，安排「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實施活動，但規劃之活動以不影響學校秩序及安全為原則，學生採自願參加方式，且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二）週一至五(除週二)上午 07：30-08：00，學生可自行於教室內實施自修靜心、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運用等安排。

（三）本校每週二早修時間排定上午 07：30-08：00 為週會活動時間(非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務必準時就位參加)，若未排定則為導師規劃運用時間。

（三）學生無論規劃活動與否，上午 07:00 時以後，若進入校園則不得任意離開校園，且 07:30 時以後，不能隨意進出教室。

（四）早修時間需進行其他活動，必須向相關處室或師長提報學習計畫，經報准通過才可實施。

二、環境清掃/維護：週一至週四下午 15:00~15:20、週五下午 13:00~13:2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三、午餐：週一至週五 12：00-12：30，須遵守用餐禮儀，不得打擾他人。

四、午休：每日 12：30－13：00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

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肆、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0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週會/導師運用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08:00~08: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13:00~13:2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環境清掃
13:10~14:00 (#13:20~14: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14:10~14:2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14:20~15: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20 (#15:10~15:20)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下課時間
15:20~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10	放學時間	放學時間	放學時間	放學時間	放學時間

伍、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應避免於上午07:00分前到校，下午放學後應盡速離校，不可無故逗留，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陸、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

柒、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但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捌、以上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七月	暑1	26	27	28	29	30	1	2	*6/30 休業式、1102 期末校務會議 *7/1 暑假開始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6/30 前公告高二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6/30 下午輔仁大學校際參訪活動(國際及雙語教育) *7/1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15:00 前) *7/1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補考
七月	暑2	3	4	5	6	7	8	9	*7/4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應試號碼 *7/4-5 111 年度拓客任務英語線上暑假育樂營隊 *7/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7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試場分配表 *7/7、7/8 高一高二補考
	暑3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7/12 111 年分科測驗 *7/11-7/12 基北區免試國中端集體報名 *7/15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含退件補上傳)
	暑4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8/12 高三暑期輔導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9 公告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 *7/19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20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報到 *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7/22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7/22 校內物理能力競賽 *7/22 校內化學能力競賽
	暑5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7/27 111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7-8/2 繳交 111 年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9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30-8/2 111 年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6	31	1	2	3	4	5	6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8/1-8/2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暑7	7	8	9	10	11	12	13	*8/12 111 年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暑8	14	15	16	17	18	19	20	*8/19 前公告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高二選學群編班名單
	暑9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 新生制服採購 *8/22-8/24 高一跑班課程(多元選修、本土語文)線上選課 高二跑班課程(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線上選課 *8/23-8/24 高一新生成長營 *8/25-8/26、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八月/九月	1	28	29	30	31	1	2	3	*8/25-8/26、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高二跑班選課結果